

日治時期戶籍登記 法律及用語編譯之四

豐原
廳居

豐原
廳居

庄蒿里

續標炳

廳居

豐原
廳居

中華民國
觀書

庄蒿里

豐原
廳居

庄蒿里

中華民國
觀書

續標炳

葫蘆墩街



中華民國103年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目
錄

| | |
|--------------------------|-----|
|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 一一一 |
| 第一節 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 | 一一一 |
| 第二節 臺灣居民國民身分令 | 一一一 |
| 第三節 臺灣住民戶口章程 | 二二三 |
| 第四節 臺灣住民分限辦理程序 | 二二三 |
| 第五節 臺灣住民戶籍辦理程序 | 二二三 |
| 第六節 保甲條例及保甲條例施行細則 | 五六五 |
| 第七節 戶口調查規程（明治三十六年） | 六七八 |
| 第八節 戶口調查規則 | 七八八 |
| 第九節 臺灣人戶籍申請規則 | 一四一 |
| 第十節 有關於臺灣人之戶籍事項 | 一七一 |
| 第十一節 戶籍法 | 二一 |
| 第十二節 戶籍法施行細則 | 四九四 |
| 第十三節 寄留法 | 五六五 |
| 第十四節 戶籍規費規則 | 五七五 |
| 第十五節 民法第四篇至第五篇（親屬與繼承） | 五八五 |
| 第十六節 民法施行法第五章至第六章（親屬與繼承） | 九四九 |
| 第十七節 增修版補充之相關戶政法律 | 九七九 |
| 一、戶口規則（明治三十八年） | 九七九 |
| 二、戶口規則（昭和十年） | 一〇一 |

| | |
|------------------|-----|
| 三、戶口規則施行規程（昭和十年） | 一一一 |
| 四、戶口調查規程（昭和十年） | 一一六 |
| 五、人口動態報告規程 | 一二二 |
| 六、印鑑規則及其相關法律 | 一二四 |
| 七、國籍法及其相關法律 | 一三三 |
| 第十八節 判例 | 一四〇 |
| 一、婚姻 | 一四〇 |
| 二、養子 | 一五九 |
| 三、親子 | 一六九 |
| 四、扶養義務 | 一六九 |
| 五、監護 | 一七〇 |
| 六、親權 | 一七五 |
| 七、親屬會議 | 一八六 |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註①

第一節 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

（明治廿九年八月一日訓令第八五號）

- 第一條 憲兵分隊長、分隊副長、警察署長、分署長，自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以迄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命令部下吏員赴轄區街庄（社）各戶，調查各戶戶主、宗族之姓名、年齡、關係及其他事項，依據附件戶籍登記格式及戶籍用紙樣張，編造戶籍。
- 第二條 戶籍暫不區分本籍、寄居，皆依本人居住街庄（社）收錄，但係寄居者，應於住址欄內併記本籍地。
- 第三條 戶籍各戶分張登記，每一街庄（社）裝訂成冊，由該管憲兵分隊長、分隊副長、警察署長、分署長保管之。唯得權宜將一街庄（社）裝訂成數冊或數個街庄（社）裝訂成一冊。
- 第四條 同居於一家宅內者，不問是否戶主，應分戶分張登記其戶籍，有雇用人者，均應記載於雇主之籍末處。但非為戶主之雇用人，另有本籍者及家族現住本籍地之雇用人（戶主）應編入其本籍地戶籍內。
- 第五條 完成各戶之實地調查，戶籍簿裝訂、整理竣事後，憲兵分隊長、分隊副隊長部分，經由憲兵區隊司令部及憲兵隊本部，警察署長、分署長部分經由縣島廳，於五日內陳報民政局長。
- 第六條 憲兵分隊長、分隊副長、警察署長、分署長應時時命總理巡視該管區域內，令人民提出戶籍異動資料，隨時依之更改戶籍登記，唯至少每半年應巡視所有管轄區域一次。
- 第七條 於憲兵駐地（屯所）、警察署、分署合併處置地方，戶籍業務皆由警察署、分署主管。

第八條 有新入戶籍者，登記之。有除戶籍者，應於其姓名上劃紅線。唯以死亡者為限，應在其姓名上記載事由。

第九條 戶主有更替時，應依和新戶主之關係改寫戶籍，舊戶籍紙和新戶籍紙間以署印蓋騎縫章後，改裝訂除籍簿上。

第十條 有同轄區內全戶由甲街庄（社）遷往乙街庄（社）居住時，應註記事事由，戶籍改裝訂居住街庄（社），有轉居轄區外者，註記事事由，戶籍裝訂除籍簿內。

第十一條 有由轄區外全戶轉入者，應將其戶籍編入居住街庄（社）戶籍簿內。

第十二條 總理為調查戶籍異動，完成轄區內之巡查，提出戶籍異動，辦好戶籍之增刪，憲兵分隊長、分隊副長、警察署長、分署長，應在戶籍簿封面內頁記錄某年某月某日增刪畢，並簽名蓋章，以明瞭已完成何時段之戶籍增刪。

第十三條 有關本規則之施行細則，由縣知事、島司訂定之。

第二節 臺灣居民國民身分令

（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評議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令所稱臺灣居民，係指在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八日以前，在臺灣島及澎湖群島內有一定住所者之謂。

第二條 迄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未離開臺灣總督府管轄區域外之臺灣居民，依據馬關條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為日本帝國國民，但臺灣總督不承認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家長未給與日本帝國國民身分時，其家族亦不能取得日本帝國國民身分。

- 第四條 為臺灣居民，雖現未居住臺灣總督府管轄區域內，而欲取得日本國國民身分者，得於第二條之期限內，經由地方廳先向臺灣總督府提出申請。
第五條 紿與日本帝國國民身分，發給日本帝國國民證。

第三節 臺灣住民戶口章程

(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核定)

- 第一條 所有憲兵分隊長、分隊副長及警察署長、分署長，從明治二十九年九月起至本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應於期限內分派委員，在所轄各街庄社內挨戶查明，將其家主眷屬姓名及年紀派類等，按照後開兩樣戶口冊格式內分別填明，以便編造戶口冊。
- 第二條 所有戶口不論本籍、寄居，先於本人現居之街庄社內編造冊簿，但係寄居者應於住址檔內，將其本籍地名一併填明。
- 第三條 所有戶口理應每戶分張登明，每街庄社編造簿應歸該管憲兵分隊長、分隊副長及警察署長、分署長名下存查，至於冊簿一街庄社或分造數冊或數街庄社編造一冊，各聽其便。
- 第四條 凡係一家同居者，不論家主何人，各戶分張照式登明，若有雇工應將該名開列雇主之名末，如傭人。係有本籍並非家主之名，寄居他處被人雇用者，以及原係有籍有眷之家主而寄居他處為人僱工者，均應編歸本籍戶口冊內。
- 第五條 遍查戶口造成冊簿之後，該管憲兵分隊長、分隊副長應層報憲兵區隊司令部或憲兵本部；警察署長、分署長應呈報縣島廳，均限五日之內，報明民政局長。
- 第六條 所有憲兵分隊長、分隊副長及警察署長、分署長應派總理時常巡查，遇有戶口變遷之處理，

應隨時刪改其遍查管內之事，至少准以六個月一周。

第七條 憲兵屯所及警察署分署合設之處，其戶口一切事務應歸警察署分署經理。

第八條 遇有報請加名者許即登明或有除名者，應用紅線劃除，倘有死者應於本人名上填明該由。
第九條 凡甲承乙業者、舊主換新主者，應將該戶口分別改登，即將新舊兩紙騎縫署印，其舊紙歸除籍簿彙訂。

第十條 若於所轄之內，倘有全家從甲地移至乙地者，記明緣由，將原冊頁轉送乙地彙訂備查，若有移至所轄之外者，仍記其原由，將原冊頁應歸除籍簿彙訂。

第十一條 倘有全家從轄外遷入轄內者，應將該戶口編入該地戶口冊備查。

第十二條 所派經理巡查管內稟明增刪戶口一切情形之後，該管憲兵分隊長、分隊副長及警察署長、分署長應於該戶口冊皮裏面開明查實之年月日底下寫名蓋印，以備查核，便可一目瞭然。

第十三條 本章程之附則應由縣知事島司酌定施行。

第四節 臺灣住民分限註②辦理程序

(明治三十年三月通達令)

- 第一條 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八日以前，在臺灣島及澎湖島內有一定之住址者為臺灣住民。
- 第二條 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以前，不退出臺灣總督府區域外之臺灣住民，依馬關條約第五條第一項視為日本帝國臣民。
- 第三條 至前項期日不願為日本帝國臣民時，有預先提出申請書者應受理之。
- 第三條 為一時之旅行，現時不居住在臺灣總督府區域內之臺灣住民，欲為日本帝國臣民者依前條第



一項視為日本帝國臣民。

該當於前項者應預為調查之。

第四條 戶主為日本帝國臣民，即其家族亦為日本帝國臣民，戶主非日本帝國臣民時，其家族亦非日本帝國臣民。但在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前分家另立戶主者，即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不為日本帝國臣民之臺灣住民自戶籍除卻之，另製簿冊，將其戶籍謄寫存查。
第六條 不為日本帝國臣民之臺灣住民所有不動產之處理，另發訓令。

第五節 臺灣住民戶籍辦理程序

(明治三十年三月通達令)

第一條 在臺灣只有寄留籍之臺灣住民，為日本帝國臣民者，在其住所（住址）欄內記入之本籍地名，以朱線劃之，以寄留籍為本籍。

第二條 退離或其他理由不為日本帝國臣民者或於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八日以前，無一定之住所致不能為日本帝國臣民者，其理由記入戶主姓名之上欄，以明治二十九年訓令第八十五號戶籍調查規則第十條之手續裝訂之。

第三條 為一家族之一部份分家不為日本帝國臣民者，從前之戶籍各姓名上欄應註明其事由後，移至除籍簿裝訂之，在此情形之下分家之戶籍登記於戶籍簿，其事由應註明在戶主姓名之上欄。
登記在戶籍簿之雇用人應為日本帝國臣民，惟其雇主不為日本帝國臣民，或不得為時其戶籍依第二條第二項辦理之。

第六節 保甲條例及保甲條例施行規則^{註③}

(一) 保甲條例

(明治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律令第二十一號)

- 第一條 參酌舊慣，設保甲制度，維持地方安寧。
- 第二條 保及甲之人民各有連座責任（連保切結），其連座者得處以罰金或罰鍰。
- 第三條 保甲可以各定規約，在規約中得設褒賞及過怠金之法。
前項規約須呈請地方長官核准。
- 第三條之二 臺灣總督認為必要時得以保甲職員輔佐執行區長職務（明治四十二年律令第五號修正）。
- 第四條 保甲職員違背其職務時地方長官懲戒之。
懲戒分為一百圓以下罰金、撤職及申誡三種。
- 第五條 保甲為防匪防盜及警戒水火災，得設置壯丁團。
- 第六條 保甲及壯丁團之編制、指揮、監督、解散、經費、職員之選任權限等有關規定以府令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令限於地方長官，認為必要之地，經臺灣總督許可施行之。

(二) 保甲條例施行規則

(明治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府令第八十七號)

- 第一條 約以十戶編為一甲、約十甲編為一保。
- 第二條 保置保正^{註④}、甲置甲長^{註⑤}。

甲長由甲內選舉，經由保正報請所轄辦務署^{註⑥}長（郡守、支廳長、警察署長、或警察分署長

(一) 核定之。

保正由保內選舉之經所轄辦務署長，呈報地方長官（知事或廳長）核定之。

第三條 保正要秉承管轄辦務署長或分署長之命令，指揮監督維持保內安寧。

甲長承保正之指揮監督，維持甲內安寧。

改正後，保正及甲長要承市尹、街庄長或區長註⑦之指揮，在保內或甲內輔佐執行市尹、街庄長或區長之職務。

第四條 保甲，欲設置壯丁團時由保正甲長呈由所轄辦務署轉呈地方長官核定之。

第七節 戶口調查規程註⑧

(明治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訓令第一百〇四號)

第一條 戶口調查是對各戶之現住人身分職業及異動加予調查並觀察其素行及生活狀況。

第二條 戶口調查是外勤巡查巡查註⑨去執行，其承辦區域依警察職務規程第九條所定為之。

第三條 戶口調查依左列分為三種甲種為六個月一次以上，乙種為三個月一次以上，丙種為每個月一次以上之調查。

甲種是官吏、公吏或資產階級而且有智識行為善良者。

乙種是不屬於甲種及丙種者。

丙種禁錮註⑩以上之受刑者。顯有悔悟者除外，尚要監視之人及其他警察特別要注意人物。

第四條 前項之調查，一戶內有屬於乙種或丙種時，其全戶之調查依乙種或丙種之調查回數處理。

第五條 戶口調查之時間是日勤者於值日之日，隔日上班者，非值日之日去調查，其他逢值警邏及交

通勤務者配合兼行之。

第六條 由保正甲長或本人提出申請或以其他方法，因而知悉戶口異動發生時，不拘第三條之規定隨時實地調查，在戶口調查簿上加除訂正之。

第八節 戶口調查規則

(明治卅八年訓令第二五五號)

(明修正：大九訓一八五，大一四訓六九、大一五訓二)

第一條 戶口調查係以知悉戶口之狀態，供給警察上之資料為目的。

第二條 戶口調查之事務，分為左列三種：

一、戶口實查。

二、戶口調查副簿之整理。

三、戶口調查簿之整理。

戶口實查，令巡查，巡查補施行。其擔任區域依照廳警察職務之規定。

第四條 戶口實查，應實地到各住家，不問現住者或非現住者，均依戶口規則，調查其戶口之異動及左列各號之事項；視察其警察上必要事項。

一、吸食阿片煙膏者。

二、纏足、解足者。

三、實查種別。

四、聾、啞、盲目、白痴、瘋癲等廢者。

五、種痘、天然痘之別及種痘之次數。

六、其他戶口調查簿、戶口調查副簿應記載或抹消之事項。

第五條 戶口實查分為左列三種。第一種每年一次以上；第二種每六個月一次以上；第三種每月一次以上。但一戶之內有屬於第二種及第三種者，其全戶之實查，從次數多者。

第一種、官吏、公吏及有常識而行狀善良者。

第二種、不屬於第一種、第三種者。

第三種、警察上應特別注意者。

第六條 戶口實查，在每日上班者，則在值班時整理；在隔日上班者，則在不上班或值班之日辦理；若擔任警邏及交通之勤務者，則兼而施行之。

第七條 戶口實查，在日出與日沒之間施行之。

第八條 戶口實查時，除攜有戶口調查副簿外並須攜帶戶口實查簿，記載戶口異動，以為整理戶口調查副簿之資料。

第九條 依戶口規則受理之申請，或依其他之方法獲知之戶口異動，即進行戶口實查；確認為事實時，應即在簿冊上加以整理。

第十條 在期限內獲知未依戶口規則提出申請者，應以口頭或書面向義務者催告申報，並登記於催知簿上。

第十一條 到各住戶作戶口實查時，不論其身分之貴賤，均應以溫和懇切之態度對待之，不得引對方有煩擾之感覺。

第十二條 在此規程中稱為一戶者，係指有住所之戶主及其家屬而言；雖非其家屬，然係同住一家同灶者，亦應視為一戶人員。

第十三條 戶口調查副簿，若係警察官吏派出所、駐在所，或警戒所管轄者，則具備於各該管轄所內。

若部屬於警察官吏派出所、駐在所，或警戒所管轄者，則具備於郡役所、警察署、警察分署。倘係支廳直轄者，則具備於郡役所、警察署、警察分署、支廳內。

第十四條 戶口調查副簿，應照另列第一號式樣編製，附第四號式樣之表紙，在其開首附第五號式樣之索引，在其末尾附第七號式樣之戶口圖，並將第六號式樣之戶口調查成績表，黏貼其表紙之裡面。

第十五條 調查戶口若發現所依據戶口規則之申請，或在戶口實查上，有異動時，即令承辦巡查、巡查補，在戶口調查副簿上整理。

第十六條 承辦巡查、巡查補，依據戶口規則受理申請，已於戶口調查副簿整理完畢後，應即於申請上部欄外，註明「年月日整理副簿完訖」字樣，蓋章，轉呈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支廳。

第十七條 戶口調查簿，應具備於該管轄郡役所、警察署、警察分署、或支廳。

在戶口規則第一條第二項時，即具備於該管轄之警部或警部補駐在所。

戶口調查簿之裝訂，每一街、一庄、一社或一土地為一冊，但在便利上得分為數冊。

第十八條 戶口調查簿，應照另列第一號式樣編製，附第二號式樣之表紙。在其開首並附第五號式樣之索引。

第十九條 郡役所、警察署、警察分署、或支廳各置主辦戶口人員一人，以警部或警部補充之，辦理有關戶口事務。

第十七條第二項亦同。

第二十條 整理戶口調查簿，應令主辦戶口人員，須依據戶口規則申請或戶口實查時所發現之異動報告

整理。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支廳長，得令內勤巡查或承辦巡查、巡查補，幫辦戶口調查簿事務。

第二十一條 承辦巡查、巡查補，每年應持戶口調查副簿與戶口調查簿，校對一次以上，並於戶口調查成績表中，接受戶口主辦員之查核蓋章。

第二十二條 戶口主辦員受理依據戶口規則之申請，整理戶口調查簿時，應於申請書上部欄外記載「年月日調查簿整理完訖」字樣、蓋章。

但其申請事項，係屬於其他警察官吏派出所、駐在所、警戒所管轄者，應將其申請書，移送該承辦巡查、巡查補辦理。

受理屬於其他之郡役所、警察署、警察分署、支廳管轄事項申請書時，應移送該郡役所、警察署、警察分署、支廳辦理。

受理前項申請書之郡役所、警察署、警察分署、支廳，應於整理戶口調查簿後，交承辦巡查、巡查補。接受交下申請書之巡查、巡查補，即照第九條第十六條之手續辦理。

第二十三條 戶口調查簿，戶口調查副簿之記載，應照左列次序；但編制後所記載者，除戶口外，得不照此次序。

一、戶主。

二、戶主之直系尊親屬。

三、戶主之配偶。

四、戶主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戶主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同居人（非戶主親屬之家屬）。

七、寄居人（不論是否親屬另有住所之寄居人）。

八、雇用人。

九、妾之次序準配偶。

第二十四條 戶口調查時，戶口調查副簿內之「稱謂」，應照日本內地名稱記載；但本島有特別名稱者，得照其名稱記載。

第二十五條 遇請求發給戶口調查簿，除戶簿之抄本時，應於戶口調查簿中，記入關於種別、吸食阿片、纏足、殘廢、種痘事項；再繕寫左列字樣，交給請求人收訖；但紙無餘白時，應接一紙，戶口人員蓋騎縫章。

右係依報戶口調查簿、除戶簿，作此抄本。

年 月 日

某郡役所、某警察署、某警察分署
某支廳警部（警部補）姓名蓋印

第二十六條 因戶主繼承、廢戶、絕戶及其他事故，在戶口調查簿除去時，應於戶主事由欄，記載其事故，戶口承辦員查核蓋章，再將第三號式樣表紙，及第五號式樣索引，附於開首分別警察官吏派出所、駐在所、警戒所管轄，各為一冊，依次裝訂。由戶口調查副簿除去時，應照前例，另訂一冊，保存五年。

戶口調查簿、戶口調查副簿，有一部份記載，或抹消時，應在其事故之末尾由戶口主辦員、承辦員之巡查或巡查補查核蓋章。

第二十七條 屬於實查種類第三種及其他須視察者，移轉承辦區外，或以外之郡役所、警察署、警察分署、支廳管轄時，承辦巡查、巡查補，應呈報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支廳長。

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支廳長接受前項報告時，應通知該管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支廳長，或令承辦巡查、巡查補注意視察。

第二十八條 承辦巡查、巡查補，因不得已事故，致實查未達第五條次數時，郡警察課長、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支廳長，應令其他之巡查、巡查補幫助實查，不得忽略。

第二十九條 郡警察課長、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支廳長，應每六個月，檢閱戶口調查副簿一次以上。監視區監督警部、警部補，應每月檢閱戶口調查副簿一次以上，於成績表中蓋章。

第三十條 郡警察課長、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支廳長，每三個月，應檢閱戶口調查副簿一次以上。

第三十一條 依據戶口規則之申請書，及其關係文書，應與一般文書，分別辦理，登載另列第八號式樣收發文件簿中。

第三十二條 申請書，應每一事項，另訂一冊，附以索引；寄留申請書、寄留退去申請書，保存三年；此外之申請書，保存十年。但事件，係屬少數時，便宜上，得分別項目，合訂為一冊。所有申請書附帶之關係文書，均附於該申請書中。

第三十三條 戶口實查簿、催告簿等式樣，由廳長訂之。

附 則

本令自明治三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戶口調查副簿之編製，依照從前戶口調查簿、戶口調查副簿。

明治二十九年八月訓令第八十五號之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及明治三十六年訓令第一〇四號之戶口調查規程廢止。

第九節 臺灣人戶籍申請規則^{註⑪}

第一條 臺灣人戶籍上發生左列事由時十日以內要經由甲長、保正、街庄社長申報廳長。

一、出生。

二、養子緣組、離緣、婚姻及離婚。

三、家督相續。

四、監護人之就職、更迭、廢止。

五、失蹤、死亡。

六、廢家、絕家。

七、創立一家、分家、廢絕家之再興。

八、入籍、離籍。

九、轉籍。

十、寄留、轉寄留、寄留退去。

十一、其他身分或戶籍上發生變更時。

第二條 第一條之各號之申報依另定之格式，第三條所揭示之各項，依順序，第一條第一號及第五號至第十一號要為申報，但要去他家同居者，要將同居之戶主，無戶主者則以主宰者連署提出申報。

第三條 第一條第二號之申報要得親權者戶主之同意方可行之，無親權者由當事人辦理手續。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三號之申報要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連署，但被繼承人死亡時，由親權者或行使親權者，親族二人以上連署者得申報繼承人。

第五條 申報第一條第四號時，由監護人及重要親族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六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申報人，不為申報者，處以科罰註¹²。
 第七條 本令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附記書式

出生屆

- 一、本籍地。
- 二、現住所。
- 三、職業。
- 四、父姓名。
- 五、母姓名。
- 六、出生子女身分之認定。
- 七、出生年月日。
- 八、出生地點。

謹呈

地方長官（廳長）

年

月

| | |
|------|--------|
| 申報人 | 戶主姓名蓋印 |
| 街庄社長 | 姓名蓋印 |
| 甲保 | 姓名蓋印 |
| 日長 | 姓名蓋印 |

養子緣組居

- 一、親生父母本籍地。
- 二、親生父母現住所。
- 三、職業。

四、親生父姓名生年月日。

五、親生母姓名生年月日。

六、養子之姓名生年月日。

七、養父母本籍地。

八、養父母現住所。

九、職業。

十、養父姓名出生年月日。

十一、養母姓名生年月日。

謹呈

地方長官（廳長）

申報人 養父或養母姓名印

（養父非戶主時）戶主姓名印

年

月

日

家督相續居

- 一、前戶主姓名。
- 二、前戶主之續柄。
- 三、相續原因。

四、為戶主之

年 月 日

謹呈

地方長官（廳長）

申報人 本籍地

現住所

相續人 姓名印

被相續人 姓名印

被相續人死亡時母（祖父母）姓名印

親族本籍地、現住所

親族

姓名

親族

日

年 月 日

第十節 有關臺灣人之戶籍事項

註 13

◎有關臺灣人之戶籍事務由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支廳長應處理事項。
(昭和七年十一月勅令第三百六十一號)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在於臺灣有關臺灣人之戶籍事務由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支廳長辦理之。

臺灣總督認為有必要時依本令原由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支廳長之職務得交由警部或警務補代理之。

戶籍事務於第一次由郡役所、警察署、警察分署或支廳之所在地管轄之知事或廳長監督，於第二次由臺灣總督監督之。

附 則

本令施行日期由臺灣總督決定之。

(以昭和八年府令第五號自昭和八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依昭和七年勒令第三百六十一號有關臺灣人戶籍之職務代理事項。

(昭和八年一月府令第七號)

依戶口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駐在有設置戶口調查簿之郡警察課分室、警察官吏派出所或同駐在所之上級警部或警部補對管轄內之有關臺灣人之戶籍案件可由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支廳長代理職務。

附 則

本令於昭和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有關臺灣人之戶籍事項。

(昭和七年十一月律令第二號)

有關臺灣人之戶籍，目前暫依臺灣總督決定之。

附 則

本令施行之日期由臺灣總督定之。

(以昭和八年府令第六號自昭和八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有關臺灣人之戶籍事項。

(昭和八年一月府令第八號)

有關臺灣人之戶籍事項依照左列定之。

第一條 有關臺灣人之戶籍，目前暫時依第五條之規定以外依戶口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從日本內地之家要入戶於臺灣本島之家或從臺灣本島之家要入於日本內地之家時，準用戶籍法第二十六條、第二七條、第三十一條乃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乃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乃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乃至第六十八條、第四章第三節乃至第七節、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

但是戶籍法中所謂之法律就是法令，所謂監督區裁判所就是知事或廳長。所謂吏員就是警察官吏、所謂出生申請義務人就是依同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之義務人。

第二條之二 有關因申請而發生身分上效力事項時準用依昭和十五年法律第四號。(依委託或郵便申請有關戶籍登記申請法律案)。

第三條 依二條之規定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得請求受理或不受理之證明但請求受理之證明書者應繳付規費。

利害關係人得繳付規費請求申請書及其他受理書類之閱覽及對其書類所記載事項之證明書。

證明書發給或書類閱覽規費每件或每回要付二十錢，欲用郵寄者另附郵資。

第四條 離去日本內地之家要入於臺灣本島家之男子，應依大正十一年勒令第四百七號第十一條之二

規定，並將非不可入戶臺灣之家戶之事項之書面證明書檢附於其申請書。
關於第二條所定事項無正當理由不於期間內申請者要科處罰鍰，經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支廳長依制定期間催告登記時，若無正當理由不於期間內提出申請書者亦如同辦理。

附 則

本令自昭和八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本令施行前依戶口規則記載於戶口調查簿之臺灣人有關身分事項視為依本令之所記載，但是內地人與臺灣人間之認領、收養、婚姻記載，不依戶籍法申請者則不在此限。

本令施行前內地人與臺灣人間之認領、收養、婚姻等雖業已依戶籍法提出申請但內地之戶籍尚未除籍時利害關係人應依戶籍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檢附證明書及戶籍謄本向所轄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支廳長申報之。

如有前項之申報時郡守、警察分署長或支廳長準用本令之所規定處理之。

本令施行前入戶於日本內地之家戶者，由本籍地之市町村長核發其家籍取得原因之書面證明或通報戶籍抄本時，其受理亦相同之。

第十一節 戶籍法^{註14}

(大正三年三月三十日法律第二十六號)

修正：大正十年——法律四八號、大正十三年——法律二〇號
朕核准帝國議會協議之戶籍法法律更正案，茲予以公佈。

戶籍法

第一章 戶籍事務之掌管

- 第一條 關於戶籍事務由市町村長掌管之。
- 第二條 市町村長^{註15}對自己或以自己為家者之有關戶籍事件得行使職務。
- 第三條 戶籍事務由市役所^{註16}或町村役場^{註17}管轄，並由所在地區裁判所^{註18}之裁判或監督法官監督之。
- 第四條 關於戶籍事務之監督準用司法行政監督之有關規定。
關於市町村長執行職務對申請人或其他人發生損害時，如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申請人受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 在市制第六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所說之市於本法中之市、市長及市役所之規定適用於區、區長及區役所。
- 第六條 在未實施市制、町村制之地區，本法中規定有關之市町村、市町村長及市役所連同町村役場之規定，準用於相當地區、政府官員及機關。
於前項之情形未設有市町村長之職務代理之地區，經所管轄之地方審判長及司法大臣之認可後預定設置代理人。



第七條 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戶籍事務管理官員之代理人亦適用。

第八條 依本法規定所繳納之規費為市町村收入。

規費金額由天皇敕令定之。

第二章 戶籍簿

第九條 戶籍是對市町村區域內設定有本籍者，以戶長為本設一戶並按戶編製。

第十條 戶籍以地番號順序裝釘成冊作成戶籍帳簿。

一個市町村內各有二個以上地番號之區劃時，其區劃的順序由市町村長定之。

第十一條 戶籍設正、副二本，正本置於市役所或町村役場備用，副本則送交由監督區裁判所保存。

第十二條 有新發生戶籍編製時，市町村長送交其副本於監督之區裁判所不得延誤。

第十三條 戶籍簿除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於市役所或町村役場以外的地方。

第十四條 申請閱覽戶籍簿或戶籍謄本時，須繳付規費始可取得。

繳納謄本或抄本規費以外附加郵資，得要求送交。

市町村長得以正當理由拒絕前二項要求，其拒絕理由須以書面說明並告知申請人。

核發謄本或抄本時，市町村長須註明本謄本與原本無異，並押職稱姓名及簽署蓋章。

第十五條 戶籍登記簿全部或部份滅失，由司法大臣命市町村長再製或者補充，並命令作必要處分，但滅失時須說明原由並公告之。

第十六條 因家督繼承，廢家絕家或其他事由，戶籍全部刪除時，其戶籍要除籍並另以除戶簿裝釘成冊保存之。

除戶簿保存期間由司法大臣定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準用於除戶簿及被除戶籍之規定。

第三章 戶籍的記載手續

第十八條 戶籍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戶長、前戶長及家族註19姓名。
- 二、戶長之本籍。
- 三、戶長為華族或士族時應填寫其族稱。
- 四、家族與戶長不同族稱時，應填寫其族稱。
- 五、戶長及家族的出生年月日。
- 六、為戶長時或為家族時，說明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戶長及家族的生父母姓名及與其親屬關係間之稱謂。
- 八、戶長或家族為養子時，須要填寫養父母及生父母姓名及與其親屬關係間之稱謂。
- 九、戶長與前戶長及家族之稱謂。
- 十、經家族之配偶或家族而與戶長為關係者，須填寫其稱謂關係。
- 十一、由他戶轉入為家族者，記載與其親屬關係之稱謂。
- 十二、由他戶轉入為戶長或家族時，須填寫其原籍及原籍之戶長姓名及其戶長與戶長或為家屬的關係稱謂。
- 十三、有監護人及保佐人註20應填寫其姓名、本籍及其擔任起訖年月日。
- 十四、有關其他戶長或家族身分事項。

第十九條 戶長及家族的姓名記載如左列順序：

第一 戶長。

第二 戶長的直系尊親屬。

第三 戶長的配偶者。

第四 戶長的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者。

第五 戶長的旁系親屬及其配偶者。

第六 非戶長之親族者。

直系尊親屬由輩份高者先填寫，直系卑親屬及親屬由親等近者先填寫，在戶籍編製完成後，為家族者，須填寫於末段。

第二十條 戶籍之記載依據申請報告書或請求書、證書或航海日誌謄本或依裁判為之。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除第十八條規定所揭事項以外，依左列事項記載：

一、申請或受理之年月日若非當事人時，須註明其年月日，並填寫有關申請人之資格或姓名，從其他市町村長或機關送來申請書時，要有受理日期及機關發送者之職務名稱及姓名。

。

二、報告或請求受理的年月日及報告者或請求者之職稱及姓名。

三、證書或航海日誌謄本要有受理年月日及製作者，連同要有謄本發送者的職稱姓名。

四、裁判戶籍登記須登記年月日及裁判所。

第二十二條 市町村長收到申請書、報告書或其他書類要有收文掛號及年月日記載。

本籍地市町村長辦理有關前項手續，即為戶籍記載，不得延誤。

第二十三條 對繼承或繼承回復或因其他申請致戶長變更時，其申請或請求依據前戶長或非戶長名義者，依戶籍編製新戶籍。

遇前例時，若無前戶長或戶長名義者在其戶籍內記載事由刪除。

繼承者如為胎兒在未登記出生前，不必為前二項之手續，此時前戶長之戶籍中關於戶長部份要刪除且記載繼承人為胎兒。

第二十四條 有復籍拒絕者之申請時，拒絕者之戶籍要記載事由。

前項手續完成後，又編新戶籍時，須說明有關復籍拒絕之原由，並轉記之。被復籍拒絕者死亡或無其他復籍原因之情形，要刪除有關拒絕復籍事項。

第二十五條 指定繼承之申請，申請書須註明指定人的戶籍，並說明原由。

第二十六條 因離籍或廢家而辦理除籍手續時，必須待被離籍者創立新戶或廢家入戶手續辦竣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全戶或戶內一人或數人除籍時，須記載戶籍全部或部份刪除事由。

被除籍者本籍屬他市町村時，所屬市町村於接到前項入籍手續通知後，才可記載刪除事由，但手續由入籍地市町村長申請時不在此限。

前項的規定因申請創戶而除籍時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戶籍記載不得使用簡略字或符號，用字筆畫要明晰。

記載年月日須使用壹、貳、參、拾的文字為要。

文字不得竄改，若須訂正、插入加勾或刪除時，其增減字數要記載於欄外或文字前後附括弧，並經市町村長認印，關於刪除文字採用容易閱讀的字體。

第二十九條 每一戶籍記載，市町村長須在其文末認印之。

第三十條 戶籍用紙中部份用盡時可以使用續頁，此時在每頁間騎縫處加蓋市町村長之職名章。

第三十一條 申請案件本人之本籍異動他市町村時，受理之市町村長記載戶籍後，將其申請書乙份送交他市町村長不得延誤。

第三十二條 除前項規定外，他市町村長應有戶籍記載必要時，受理之市町村長記載後，將其申請書乙份送交他市町村長不得延誤。

第三十三條 受理因本籍不明或無本籍者之後，發現本籍已分明或已有本籍時，而據之再提出申請時，有關前二條規定的申請書及前受理的申請書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前三條之規定非因書面申請書所受理的戶籍準用之，此時受理的市町村長將受理的書面謄本交付之。

第三十五條 申請案件本人之本籍屬他市町村時，入籍地市町村長記載戶籍後須通知除籍地市町村長，但由入籍地市町村長受理申請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市町村長因創戶而除籍時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戶籍記載手續完成後，申請書及其他受理書類應依本籍人及非本籍人區別分別裝釘成冊，關於本籍人按戶籍編號順序裝釘，非本籍人則按案件種類各別裝釘，並作成目錄索引。

受理非戶籍記載事項時，須合併裝訂成冊並作成目錄索引，關於受理非日本國籍者的書類亦同。

第三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書類應每個月送交監督區裁判所不得延誤。

第三十八條 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保存期間由司法大臣定之。

第三十九條 戶籍記載在法律上不許可或是記載發現錯誤遺漏時，市町村長須立即通知申請人或其案件本人說明原由，但其錯誤或遺漏是由市町村長造成時不在此限。

前項通知後，無法處理或不申請戶籍更正時，市町村長經過監督區裁判所許可得更正之。前項之但書亦同。

裁判所其他政府機關、檢事或經辦員在執行職務上發現戶籍錯誤或遺漏時，須立即通知本籍

地市町村長說明原由不得延誤。

第四十條 同一案件有數人為申請義務人時，經個人申請之後，可相互申請並可更正戶籍。

第四十一條 行政區劃或土地名稱有變更時，戶籍登記視為已經更正，但不妨礙其記載之更正。

地番號的變更，戶籍記載必須更正。

第四十二條 市町村的區域變更有關戶籍或其他書類，當地市町村必須接受。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與共通法第三之二條規定，離開內地家或由外地家到內地家者，其有關戶籍記載準用之。

(依大正十年法律第四十八號追加本條)

第四章 申請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三條 申請案件以申請人之本籍或申請人所在地為之。

第四十四條 非具有日本國籍者，其有關申請以其寄留地或申請人之所在地為之。

所在地市町村長受理申請書時，要通報寄留地市町村長。

第四十五條 本籍不明或無本籍者申請後，本籍已明或有本籍時，申請人或案件本人須於知悉事實起十日內將其事實說明原由向市町村長提出報告。

申請得以書面或口頭為之。

第四十六條 申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申請人署名蓋章。

- 一、申請事件。
- 二、申請之年月日。

三、申請人出生年月日及本籍。

因申請事件隨本人離家入他家時，致身分變更在其申請書上應載明姓名、出生年月日連同本籍及記載身分變更事由。

第四十八條 申請人及案件本人不同時，申請書應記載其親屬稱謂關係。

申請人是家族時，申請書須記載戶長之姓名及其與戶長之親屬關係。

第四十九條
申請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須由行使親權者或監護人以申請義務者為之，但有關出生、死亡或其他單純事實之申請時，得由未成年人或者禁治產人為之。

由監護人申請時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申請者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
- 二、無行為能力原因。
- 三、申請人是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五十條 無行為能力者，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行為時，對得由無行為能力者為之時，可申請之。

禁治產者申請時，申請書須添附診斷書其內容可資證明禁治產者足以了解案件之性質及效果始可申請。

第五十一條 有需要證人才能申請之案件，申請書須記載證人出生年月日及本籍並署名蓋章為要。

第五十二條 申請人或案件本人或證人不在本籍地申請時，其申請書要填寫所在地。

第五十三條
申請書所規定應記載事項不存在或不知時，應說明其理由，但市町村長認為重要事項者，仍應記載於受理申請書上。

第五十四條
申請書在本法所規定事項以外，為使戶籍記載更明瞭，有必要時可記載。

第五十五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書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為二個以上市役所或町村役場行使戶籍記載時，戶籍申請書份數與市役所或町村役場數量相同數。

本籍地以外之申請書，依前項之規定多加一份。

於前二項認為相當者，市町村長作成申請書謄本，得以其代替申請書。

第五十七條 以口頭申請時，申請人須親自到市役所或町村役場陳述申請書記載事項。

市町村長記錄申請人陳述事項，並記載申請年月日且向申請人朗讀後在其申請書上署名蓋章之。

申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致不能申請時，得由代理人為之。

第五十八條 關於申請事件有需要戶長、父母、監護人或親族會同意承諾或承認時申請書須檢附其同意、承諾或承認之書面證明書，並說明原由後署名蓋章。

申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致不能申請時，得由代理人為之。

第五十九條 關於申請書之規定，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之書面準用之。

第六十條 在外國的日本人依本法的規定得向駐在該國的日本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申請之。

第六十一條 在外國的日本人以其國家的方式申請案件時，有關之證書須於一個月內向駐在該國的日本大使、公使或領事提出證明謄本。

該國無大使、公使或領事駐在時，須於一個月內向本籍地市町村長發送證書謄本。

第六十二條 大使、公使或領事依前二條所規定受理書類。於一個月內發送外務大臣（外交部），外務大臣十日內發送當事人本籍地市町村長。

第六十三條 申請期間依案件發生日起算。

依裁判確定日期為起算時，以裁判送達或交付日起算之。

第六十四條 市町村長對申請者之延誤申請，先定相當期間催告申請義務人於相當期間內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

若申請義務人對前項期間內仍不為提出申請時，市町村長得再催告於相當期間內辦理。
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能為前二項催告時或經催告不為時，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裁判所其他政府官廳、檢事或經辦員延誤時準用之。

第六十五條 市町村長對受理申請時，發現申請書欠缺事項致無法記載時，催告申請義務人完成登記事項此時適用前條規定。

雖然申請期間逾期，市町村長仍應受理之。

第六十六條 申請人得請求受理申請或不受理證明書，但請求受理證明書時，須繳納規費。

第六十七條 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閱覽或其書類記載事項證明書時，繳納規費。

第十四條第二項 之規定準用於前二項。

利害關係人有特別理由時，得請求依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書類閱覽。

第六十八條 申請人或其他申請者須簽名或蓋章，而無印章時得簽名，無法簽名時，由他人代寫姓名後由其蓋章，無印章且無法簽名時，由他人代填後按拇指印即可。

前項情形須在書面上記載其事由。

第二節 出生

第六十九條 出生申請以十四日內為之。

申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子之姓名及男女別。

二、為私生子或庶子⁽²⁾須說明原由。

三、出生年月日時間及場所。

四、父母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五、子入戶之戶長姓名及本籍。

六、子另立一戶須說明創立原因及場所。

七、為非日本國籍者之子須說明原由。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在火車或無具備航海日誌的船舶中出生時，至到達地申請。

第七十二條

婚生子的出生申請由生父為之，若生父無法申請，依民法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但書時由母為之。庶子出生申請由父為之，私生子出生申請由母為之。

前二項規定若申請義務人無法申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第一 戶長。

第二 同居人。

第三 分娩臨視之醫師或助產士。

第四 分娩時在旁照顧之人。

第七十三條 婚生子之否認，雖要提出訴訟，但仍須先申報出生手續。

第七十四條

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須由裁判所判定之生父，在未判定時之出生申請應由母為之，此時的申請書須記載生父未定之理由。

第七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準用於前項。

第七十五條

於航海中出生時，艦長或船長須在廿四小時內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揭事項於航海日誌

中記載並簽名蓋章。

前項手續完成後艦船到日本港口時，艦長或船長須呈送關於出生的航海日誌之謄本，發送當地市町村長不得延誤。

艦船到達外國港口時，艦長或船長須將有關出生的航海日誌之謄本發送所駐在該國之日本大使、公使或領事不得延誤，大使、公使或領事於一個月內發送外務大臣，然後由外務大臣於十日內發送本籍地的市町村長。

第七十六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而父母無法提出申請時，應由該公共場所之主管或管理人提出申請。

第七十七條 提出出生申請前子已死亡，則死亡的申請與出生之申請同時為之。

第七十八條 發現棄兒者或受理棄兒發現申報之警察單位，應在廿四小時內將其情形送給市町村長申請。前項申請由市町村長命名，並定本籍且將附屬品、發現場所、年月日時、其他狀況及姓名、男女性別、出生推定日期、連同本籍將其記載於調查書上，此調查書視為申請書。

第七十九條 父或母接手棄兒時，一個月內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並更正戶籍。

第八十條 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前條規定之手續完成前，棄兒已死亡，應在提出死亡申請時同時辦理前段手續。

第三節 認領

第八十一條 私生子認領之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子女之姓名、男女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本籍。
- 二、認領死亡子女時，應註明死亡年月日。

三、父親認領時，須寫母姓名連同本籍及父之職業。

四、所認領的子女為家族時，須註明戶長姓名、本籍及與其子女的親屬關係。
第八十二條 認領胎兒時，申請事項須記載原由、母姓名及本籍，在認領者之本籍地申請。

第八十三條 生父為庶子提出出生申請時，認領之效力依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視同婚生子女。
第八十四條 裁判認領確定時，由提訴者依裁判確定日起十日內檢附裁判謄本，依第八十一條規定提出申請，其申請書須記載裁判確定之日期。

第八十五條 依遺言認領時，遺言執行者就職起十日內，須檢附有關遺言的謄本依第八十一條或第八十二條規定提出申請。

第八十六條 經認領之胎兒，出生時已死體，出生申請義務人知悉事實後，應於十四日內將其事實原由向認領者之申請地申請之，但遺言執行者依前條規定申請時，應由遺言執行者為之。

第八十七條 依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時，不適用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

第四節 收養關係

第八十八條 收養的申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當事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
二、養子生父母的姓名及本籍。

三、當事人非家族時，須註明戶長姓名、本籍及與其親屬關係從婚家或養家在因收養關係入他家時，前項所揭事項之外，應記載生家戶長、前養父母姓名及本籍。

第八十九條 配偶之一方以雙方之名義為收養關係時，其申請書須記載其事由。

第九十條 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三條規定，承諾收養關係時，其申請由承諾者為之。

第九十一条 依民法第八百四十八條規定，收養關係之申請，須檢附有關遺言之謄本。

第九十二條 收養關係之申請，於養父母的本籍地或所在地為之。

第九十三條 經裁判確定撤銷收養關係時，由提訴者依裁判確定日起十日內，檢附裁判謄本並說明原由申請之。

申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當事人的姓名及本籍。
- 二、養子生父母之姓名及本籍。
- 三、養子入戶戶長之姓名及本籍。
- 四、養子另立一戶時，須說明創戶的原由及場所，但在本家復戶時，應說明其原由及復戶場所。
- 五、裁判確定日。

第九十四條 依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養關係之申請不適用之。

第五節 終止收養

第九十五條 終止收養之申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本籍及職業。
- 二、養子生父母姓名及本籍。
- 三、當事人為家族時，須註明戶長姓名及本籍。
- 四、養子復籍之戶長姓名及本籍。
- 五、養子另立一戶時，須說明創戶的原由及場所，但在本家復戶時，應說明其原由及復戶場

所。

第九十六條 依民法第八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作之終止收養關係協議時，其申請由協議者為之。

第九十七條 依民法第八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作之終止收養時，其申請由養子為之。

第九十八條 經裁判確定終止收養時，由提訴者依裁判確定日十日內，檢附裁判謄本再依第九十五條的規定提出申請。

第九十九條 其申請書須記載裁判確定日期。

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不適用於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規定。

第六節 結婚

第一百條 結婚申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
 - 二、父母姓名及本籍。
 - 三、當事人為家族時，須註明戶長姓名、本籍及與其親屬關係。
 - 四、為招婚或招婿、養子時須說明原由。
 - 五、關於招婚，招夫要當戶長時須說明原由。
- 當事人之一方從娘家或養家入他家時，前項所揭事項之外，應記載生家戶長、養親的姓名及本籍。
- 第一百零一條 結婚之申請在夫之本籍地或所在地為之，但招婚或入贅養子則在妻之本籍地或所在地申請之。
- 第一百零二條 第九十三條規定，經裁判確定婚姻撤銷時準用之。
由檢察官提訴之裁判確定後，請求戶籍登記不得延誤。

第一百零三條 依民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結婚之申請不適用。

第七節 離婚

第一百零四條 離婚的申請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本籍及職業。

二、父母姓名及本籍。

三、當事人為家族時，須註明戶長姓名及本籍。

四、由婚家出戶者復籍的戶長姓名及本籍。

五、由婚家出戶者另立一戶時，須說明創戶的原由及場所，但在於本家復戶時應說明其原由及復戶場所。

第一百零五條 經裁判確定離婚時，由提訴者於裁判確定日起十日內檢附裁判謄本，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其申請書須記載裁判確定日期。

第一百零六條 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不適用於第一百零四條申請之規定。

第八節 法定代理權及監護

第一百零七條 父親之法定代理權或者管理權經宣告喪失時，其母行使之權力須經裁判確定，於確定日起

十日內須檢附裁判之謄本，並說明原由提出申請，其申請書應記載裁判確定日。

第一百零八條 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是準用於法院裁判之失權宣告取消，此時申請事項須記載裁判確定

日期。

第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設定之申請，從其就職日起十日內為之。

申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監護人及被監護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
- 二、被監護人為家族時，須註明戶長姓名及本籍。
- 三、監護開始之原因及年月日。
- 四、監護人生效年月日。

第一百十條

監護人變更時，接任者就職日起十日內將其事由提出申請，此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遺囑指定監護時，關於指定遺言之謄本須檢附於申請書。

第一百十二條

監護人選任時，須檢附選任證明於申請書。

第一百十二條

監護人終止之申請，由監護人於十日內為之。

申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監護人之姓名與本籍。
- 二、終止監護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一百十三條

前四項之申請於被監護人之本籍地或監護人之所在地為之。

第一百十四條

關於監護人本節之規定，保佐人準用之。

第九節 隱居註②

第一百十五條

隱居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隱居者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
- 二、戶長繼承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連同本籍及戶長繼承人與隱居者的親屬關係。
- 三、隱居的原因。

第十節 死亡及失蹤

第一百十六條 死亡的申請依死亡申請的義務人知悉其死亡事實起七日內，須檢附診斷書、檢案書或檢視調查書的謄本為之。

申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死亡者的姓名、本籍及職業。

二、死亡年月日及場所。

三、死亡者為家族時須註明戶長姓名及與其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死亡申請依左列所揭順序為之，但得不拘順序之申請：

第一 戶長。

第二 同居者。

第三 家長、地主、屋主或土地管理人。

第一百八條 死亡之申請在死亡地為之。

第一百十九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災變死亡者，由調查之的官廳或公署做成報告，並由本籍地市町村長

受理。

第一百二十條 經執行死刑時，監獄長隨時通知監獄所在地市町村長為死亡報告不得延誤。

前項之規定在監獄中死亡而無人承受者準用之。此時須檢附報告書、診斷書或檢案書為要。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二條之報告書應記載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所揭事項。

第一百二十二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死亡者時，警察官須檢附製作之檢視調查書，報告死亡地之市町村長不得延誤。

死亡者之本籍已查明或死亡者足以認識時，警察官就其事實隨時報告不得延誤。

有第一項死亡報告者之後，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號及第二號所提認識死亡者時，於十日内提出死亡申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所規定的死亡申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失蹤宣告之申請依其請求宣告者，於裁判起十日內須檢附裁判之謄本辦理。

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失蹤者的姓名及本籍。

二、民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期滿日期。

三、失蹤者為家族時，須註明戶長的姓名及其與失蹤者的親屬關係。

第十一節 戶長繼承

第一百二十五條

繼承之申請以繼為戶長者自知悉繼承之事實起一個月內為之，但因招贅婚姻為戶長者不在此限。

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繼承原因及繼為戶長之年月日。

二、前戶長的姓名及前戶與戶長的親屬關係，繼為戶長者在外國時，三個月內發送申請書即可。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選定為繼承人提出申請時，須檢附選定證明書及書面申請書。

第一百二十七條

繼承人為胎兒時，生母自知悉有繼承之事實起一個月內檢附診斷書提出繼承申請辦理。

申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繼承的原因及繼承開始年月日。

二、繼承人是胎兒。

三、前戶長的姓名及前戶長與繼位戶長的親屬關係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的規定準用於前項的申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前條之申請後，胎兒出生時已死體，生母須於一個月內檢附醫師或助產士之檢案書並說明原由提出報告。

生母不為前項申請時，繼承人知其分娩之事實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回復繼承的裁判確定，由提訴者於裁判確定日起一個月內檢附裁判的謄本，並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提出申請辦理。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及前三條之申請在被繼承人的本籍地為之。

第十二節 推定戶長繼承人之廢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 經裁判確定廢除推定戶長繼承人時，由提訴者於裁判確定日起十日內檢附裁判之謄本並說明原由提出申請。

申請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廢除者之姓名及本籍。
- 二、廢除的原因。
- 三、裁判確定日期。

第一百三十二條 經裁判確定廢除撤銷確定時，由提訴者於裁判確定日起十日內檢附裁判之謄本，並說明原由提出申請。

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廢除者的姓名及本籍。

二、裁判確定日期。

第十三節 戶長繼承人之指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指定繼承人之申請須記載被指定者之姓名及本籍。

第一百三十四條 指定繼承人之撤銷，在申請書上須記載繼承人之姓名及本籍。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遺言指定繼承人或指定撤銷時，須檢附有關指定撤銷的遺言謄本提出申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指定繼承人死亡時，由指定者知悉其事實起十日內說明原由提出申請辦理。

第十四節 入籍、離籍及拒絕復籍

第一百三十七條 依民法第七百三十七條規定，欲為家族者，申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應入籍之方的戶長姓名及本籍。

二、應入籍之方戶長與入籍者親屬關係。

三、原籍戶長之姓名、本籍及其戶長與入籍者的親屬關係。

第一百三十八條 依民法第七百三十八條規定，欲將自己的親族（親屬）變成家族（戶內人口）時，須說明

原由並提出申請。

申請書須註明前條所揭事項外，應記載入籍者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第一百三十九條 戶長欲將其家族離籍時，申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並說明原由提出申請：

一、被離籍者姓名。

二、離籍的原因。

第一百四十條 因離籍而創立新戶，自其知悉事實起十日內須說明原由並提出申請。

申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離籍者的姓名及本籍。
- 二、離籍者與被離籍者的親屬關係。
- 三、離籍的原因及年月日。

第一百四十一條 戶長對其家族之復籍者，欲拒絕其回復時，申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並說明原由提出申請：

- 一、拒絕復籍者之姓名及本籍。
- 二、拒絕復籍者為家族時，須註明戶長姓名。
- 三、拒絕復籍的原因。

第一百四十二條 因復籍拒絕或復籍家廢絕而創戶者，因收養關係或婚姻取消或離婚而申請書上無法記載場所時，知其另立一戶之事實起十日內提出申請。

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拒絕復籍者廢絕家的戶主及本籍。
- 二、拒絕復籍的原因及年月日或者廢絕的年月日。

第十五節 廢家及絕家

第一百四十三條 為欲廢家者，應將遷入家之戶長姓名及本籍寫在申請書並說明原由提出申請，但因繼承而不為戶長時，應將其原因記載於申請書並提出申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絶家之家族知悉絕家事實起十日內創立新戶，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絕家戶長之姓名及年月日。

二、絕家的原因及年月日。

第十六節 分家及廢絕家再興

第一百四十五條 為欲分家者，申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並說明原由提出申請：

- 一、本家戶長的姓名、本籍及其與分家戶長的親屬關係。
- 二、依民法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分家的家族須註明其姓名及其出生年月日。
- 三、分家的戶長及為家族者的父母姓名及本籍。

第一百四十六條 為欲回復廢絕家者，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並說明原由提出申請：

- 一、廢絕家的戶長姓名及本籍。
- 二、廢絕的年月日。

三、為回復廢絕家與再興者的親屬關係。

四、再興者為家族時，須註明戶長姓名及本籍。

第十七節 國籍的取得與喪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外國人因收養關係或結婚取得日本國籍時，於收養申請書或結婚申請書上須記載取得國籍者之原國籍。

第一百四十八條 外國人因認領取得日本國籍時，於認領的申請書上須記載其子女之原國籍。

第一百四十九條 認領者是生父時，於申請書上須記載生母之國籍。

歸化之申請從許可之日起十日內為之。

申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歸化者之原國籍。

二、父母姓名及國籍。

三、許可的年月日。

四、同歸化取得日本國籍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其與歸化者的親屬關係歸化者之妻或子女不隨同取得日本國籍時，其申請書須記載原由。

第一百五十條 賽失國籍之申請，由戶長或繼承人自知悉事實起一個月內為之。

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喪失國籍者的姓名及本籍。
- 二、喪失國籍的原因及年月日。
- 三、取得新國籍時，應寫其國籍。

第一百五十一條 喪失國籍者為滿十七歲以上男子者，其有服務陸海軍兵役或無義務役服務之證明，須檢附書面申請書辦理。但依國籍法第二十條之二或第二十條之三規定之國籍喪失者，不在此限。

(依大正十三年法律第二十號但書追加本條)

喪失國籍者具有日本官職者，申請書須檢附已喪失官職之證明書。

第一百五十二條 回復國籍之申請在許可後十日內為之。

申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喪失日本國籍的原因及年月日。
- 二、回復原有的國籍。
- 三、許可的年月日。

四、隨同取得回復日本國籍者，須註明回復者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其與回復國籍者的

親屬關係。

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準用於前項之申請。

第十八節 姓名、族稱之變更及襲爵

第一百五十三條 姓名變更之申請在許可後十日內為之。

申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變更前的姓名。

二、變更後的姓名。

三、許可的年月日。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新列為華族或者士族於十日內須檢附派令書或許可書謄本並說明原由提出申請。

申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新舊的族稱。

二、族稱變更的原因。

三、派令許可的年月日。

第一百五十五條 受世襲爵位者須交附派令書並於十日內檢附其謄本提出申請。

申請書須記載派令的年月日。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衰失華族或者士族族稱時，戶長並於十日內說明原由並提出申請。

申請書須記載族稱喪失的原因及年月日。

第一百五十七條 前條的規定不適用於因處刑而喪失族稱者，此時由裁判所通知當事人本籍地之市町村長，並就其原由報告之。

第十九節 轉籍及就籍註²²

第一百五十八條 欲轉籍時，申請書須記載新本籍並敘明原由提出申請辦理。

轉籍他市町村時，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無本籍者欲新設本籍時，由其管轄之區裁判所許可後於十日內提出就籍申請。

申請書除記載第十八條所揭事項之外，須記載就籍許可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條 就籍之申請在許可之就籍地為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獲得裁判就籍許可者，不為就籍申請時，由戶長為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依第一百六十條規定是因確定判決之就籍申請準用之，此時須檢附判決的謄本及申請書。

第五章 戶籍更正

第一百六十四條 發現戶籍上的記載是法律上不許可或者發現其記載有錯誤或遺漏時，由利害關係人向其戶籍所在地市役所或町村役場所管轄之區裁判所許可後，提出戶籍更正的申請。

第一百六十五條 戶籍登記後，應發生效力卻發現為無效果時，由申請人或案件本人經前條之區裁判所許可後始得申請戶籍更正。

第一百六十六條 前二條的許可經裁判時，一個月內須檢附其謄本申請戶籍更正。

第一百六十七條 因確定判決為戶籍更正之訴時，由提訴者自判決確定日起一個月內須檢附判決謄本提出更正申請。

由檢事註²²提訴時，於判決確定之後請求戶籍更正不得延誤。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四條

八條之規定於戶籍更正申請時準用之。

第六章 抗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關於戶籍事件不服市町村長之處分時，得向市役所或者町村役場所管轄之區裁判所提出抗告。

第一百七十條 抗告須向抗告之管轄區裁判所提出抗告狀為之。抗告狀須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書類提出申請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理抗告之裁判所，將有關抗告之文書送交市町村長請求其意見。

市町村長認為抗告有理由時，變更其處分，並說明原由通知裁判所及抗告人。認為抗告無理時，頑僉送其意見於五日內將文書送還裁判所。

第一百七十三條 裁判所認為抗告無理由時退還之，抗告有理由時，則對市町村長給予酌情處分。

抗告之退還或者處分之命令，依裁判所決定後送達市町村長及抗告人。

告。謂方義先月之法，必立于立春之後，乃二卦之用，則理固得之。

對於抗告裁判所之裁判不得申告不服。

第一百七十五條 抗告費用準用於非訴訟事件手續法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七十六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處以十圓以下罰鍰。